

(B类)

#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23〕42号

签发人：于洪文

##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第2023074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

李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园区调区扩区开拓高质量发展空间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滨城区建设省高新区事宜

近年来，我厅高度重视高新区建设工作，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完善政策体系。2022年10月，省政府印发《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字〔2022〕205号），明确了省高新区创建的路径和方法；11月，我厅出台《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认定工作指引》，指导各市开展创建工作。

2月27日，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《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山东滨州工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》（滨政呈〔2023〕8号），我厅进行了认真研究，于3月15日发函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征求意见。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3〕6号）文件明确规定“除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特殊安排外，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开发区不超过1家”。5月6日，省发展改革委复函，由于滨城区已建有滨州高新区，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受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数量限制无法新建省高新区，建议“当地政府统筹考虑，用好一区多园政策，在下步开发区扩区调区过程中予以妥善解决”。因此，滨城区新建省高新区暂不具备条件。

## 二、关于滨州高新区调区事宜

支持滨州市高新区通过调区提升园区工业项目承载能力，通过在滨城区设立园区，划入滨州高新区调区后的四至范围，实现滨州各地区间错位发展。2022年3月，我厅印发《关于规范高新区管辖面积和推动沿黄高新区合规化工作的通知》，在全省率先推动园区合规化认定及提升项目承载能力工作。12月，我厅与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发展承载能力的通知》，全面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，提升工业项目承载能力，推动我省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。目前，沿黄4家高新区全部完成合规化园区认定，东营高新区在全省开发区中率

先完成扩区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落实省委《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鲁发〔2023〕7号)文件中关于“建立滚动开发机制”要求，继续支持滨州高新区开展调区工作。

一是指导滨州高新区做好调区工作。指导滨州市尽快形成滨州高新区调区方案，科学确定四至范围，明确园区主导产业，妥善处理存量与增量关系。滨州高新区调区方案报省政府后，我厅将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积极争取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支持。

二是不断拓展园区发展空间。根据上级关于开发区土地利用的最新要求，建立开发区调区扩区联审办公机制，推动开发区调区扩区工作制度化、经常化。加大对开发区存量土地的挖潜力度，开展开发区土地挖潜和改造提升专项行动，向未利用地、低效用地要发展空间。

感谢您对我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处室：成果与区域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51138)

---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委省政府督查办。

---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印发